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 經 審 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3	90,696 (60,461)	58,606 (47,029)
毛利 其他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4.5	30,235 5,239 — (3,502) (11,385)	11,577 832 1,095 (357) (25,62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15 4	(32,540) (11,953) (4,570)	(12,478) (2,220)
除税前虧損所得税	6	(16,523) (7,373)	(14,698) —
本期間虧損 由下列人士應佔:		(23,896)	(14,6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少數股東權益		(23,900)	(14,700)
		(23,896)	(14,698)

世界 (3.30) (6.86) 表 (3.30) (6.86) 本			港仙	<i>港仙</i> (經重列)
簡明综合資産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株経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虧損	7		
簡明綜合資産負債表 大変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工業等六年 九月三十日 子港元 非流動資産			个 週 用	个適用
# 経審核 工事等 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一月 千港元				
#流動資産 商譽、廠房及設備 9 123,508 63,882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於二苓苓六年九月二十日		未 郷 案 核	經 案 核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 381,9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3,508 63,882 遞延税項資產 139 139 505,613 64,021 流動資產 8,264 17,732 應收貿易賬款 10 23,388 16,633 其他應收股息 1,100 1,100 可收回税項 1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311 13,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757 1,888 素動負債 296,757 1,888 旅動負債 - 1,547 應付貿易賬款 11 24,824 17,604 應付貿易股款 11 24,824 17,604 應付量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03 長期銀行資款之即期部分 12 10,916 13,700 融資資產 12 52 100 即期稅款 15,664 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08 15,704 信託資款 12 3,266 2,438 銀行透支(有抵押) 8,856 8,360 77,386 61,433				
非流動資產商譽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税項資產8 9 123,508 505,61363,882 63,882 		-44		
商譽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税項資產8 9 123,508 505,613381,966 63,882 139- 139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無收股息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264 23,388 16,633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1 1 1 296,7571 1,888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資易賬款 應付資易賬款 應付董事款項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配資租賃承擔 12 12 10,916 13,700 融資租賃承擔 15,664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信託貸款 銀行透支(有抵押)12 10,916 13,808 15,704 信託貸款 15,664 17 13,808 15,704 61,433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税項資產9123,508 13963,882 139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無收股息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264 23,388 10,633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可收回税項 更該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資易股款 應付量素款項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 12 即期税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信託貸款 信託貸款 銀行透支(有抵押)12 10,916 13,700 13,808 15,664 15,664 17,738615,664 77 3,366 61,433				
遞延税項資產139139流動資產758,26417,732應收貿易賬款 無收股息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23,388 76,658 24,394 1,100<				-
Topic		9		
流動資産存貨8,26417,732應收貿易賬款1023,38816,633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76,65824,394應收股息1,1001,100可收回税項111已抵押銀行存款13,31113,04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96,7571,888施付貿易賬款1124,82417,604應付量終控股公司款項-1,547應付董事款項-1,903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1210,91613,700融資租賃承擔1252100即期税款15,66477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13,80815,704信託貸款123,2662,438銀行透支(有抵押)8,8568,36077,38661,433	<u> </u>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股息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 76,658 1,100<			505,613	64,021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股息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 1,100 2,100 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股息76,658 1,10024,394應收股息 可收回税項 見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 13,311 296,757 1,888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 即期税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信託貸款 銀行透支(有抵押)12 10,916 13,700 12 10,916 13,808 15,664 15,664 77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信託貸款 銀行透支(有抵押)12 13,808 15,704 15,664 12 3,266 3,366 3,36077,38661,433				
應收股息 可收回稅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00 1,100 1 1 296,7571,100 13,311 296,757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 即期稅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信託貸款 銀行透支(有抵押)11 12 12 13,700 13 15,664 13,808 15,704 15,664 13,808 15,704 61,433應收股 12 61,43312 13,808 15,704 61,433		10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 13,311 296,757 419,47913,040 296,757 1,888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 即期税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信託貸款 銀行透支(有抵押)11 24,824 - - 1,547 - - - - 1,9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96,7571,8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1124,82417,604應付量終控股公司款項-1,547應付董事款項-1,903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1210,91613,700融資租賃承擔1252100即期税款15,66477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13,80815,704信託貸款123,2662,438銀行透支(有抵押)8,8568,36077,38661,433			13,311	13,040
流動負債應付貿易賬款1124,82417,604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47應付董事款項- 1,903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1210,91613,700融資租賃承擔1252100即期税款15,66477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13,80815,704信託貸款123,2662,438銀行透支(有抵押)8,8568,36077,38661,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付貿易賬款 11 24,824 17,6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47 應付董事款項 — 1,903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2 10,916 13,700 融資租賃承擔 12 52 100 即期税款 15,664 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08 15,704 信託貸款 12 3,266 2,438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 8,856 8,360 77,386 61,433			419,479	74,7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47 應付董事款項 — 1,903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2 10,916 13,700 融資租賃承擔 12 52 100 即期税款 15,664 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08 15,704 信託貸款 12 3,266 2,438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 8,856 8,360 77,386 61,433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 即期税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信託貸款 銀行透支(有抵押)		11	24,824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2 10,916 13,700 融資租賃承擔 12 52 100 即期税款 15,664 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08 15,704 信託貸款 12 3,266 2,438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 8,856 8,360 77,386 61,433			_	
融資租賃承擔 12 52 100 即期税款 15,664 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08 15,704 信託貸款 12 3,266 2,438 銀行透支(有抵押) 8,856 8,360 77,386 61,433		12	10.016	
即期税款				
信託貸款 12 3,266 2,438 銀行透支(有抵押) 8,856 8,360 77,386 61,433				
銀行透支(有抵押) 8,856 8,360 61,4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08	15,704
77,386 61,433		12	3,266	2,438
	銀行透支(有抵押)		8,856	8,360
流動資產淨值 342,093 13,355			77,386	61,433
	流動資產淨值		342,093	13,355

	附註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7,706	77,3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長期貸款	12	5,926 37,637	5,926 37,637
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	14	208 93,743	209
		137,514	43,772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710,192	33,604
股本儲備	13	86,800 622,288	18,000 14,504
本 公 司 股 權 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總 額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709,088 1,104	32,504 1,100
權益總額		710,192	33,604

簡明賬目附註

1. 組織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撰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另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就授出之購股權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發行人須於初次確認時將複合金融工具區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就各部分獨立列賬。

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項之所得款項乃分配至其負債及權益部份。最初撥入負債部份的金額等於就不包括可換股期權的相似債務工具應付款項按市場利率計算貼現後的現金流量。其後,負債部份作為金融負債入賬,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金額的差異直接計入權益,並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於兑換時,負債及權益部份按情況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現期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以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一 詮 釋 第 10號

資本披露1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2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3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4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New Master Group Limited (持有全部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初已被重新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重新分類對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一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既工一点点	/\ /u /J /		
	分銷 醫藥產品 <i>千港元</i>	包裝產品 <i>千港元</i>	紙 製 禮 品 <i>千 港 元</i>	宣傳產品 千港元	本集團 <i>千港元</i>
營業額	55,347	17,675	2,474	15,200	90,696
分部業績	25,370	2,651	322	1,892	30,235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成本					5,239 (47,427)
經 營 虧 損 融 資 成 本					(11,953) (4,570)
除税前虧損税項					(16,523) (7,373)
本期間虧損					(23,896)
			未經	審 核	
		截至二	零零五年九	月三十日止六个	固月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紙製禮品 千港元	宣傳產品 千港元	本集團千港元
營業額		26,557	10,668	21,381	58,606
分部業績		5,436	1,705	4,436	11,577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成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	女益				832 (25,982) 1,095
經 營 虧 損 融 資 成 本					(12,478) (2,220)
除税前虧損税項					(14,698)
本期間虧損					(14,698)

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及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乃公司開支。

次要報告形式一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一令令八十九万二1日止八四万	(小社苗份)		
	營 業 額 <i>千 港 元</i>	分 部 業 績 <i>千 港 元</i>	資 產 總 值 <i>千 港 元</i>
香港 中國 其他國家	24,658 65,515 523	3,394 26,769 72	318,331 606,761
	90,696	30,235	925,092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成本		5,239 (47,427)	
經營虧損		(11,953)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未經審	 『核)	
	營業額 <i>千港元</i>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i>千港元</i>
香港 中國 其他國家	16,015 41,760 831	2,884 8,574 119	45,044 133,409 —
	58,606	11,577	178,453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成本		832 (25,982)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包括下列各項:

經營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未經	審 核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095

(12,478)

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95 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貨成本 60,461 47,029 固定資產折舊 一自置資產 4,958 3,050 一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898 1,786 呆賬撥備 8,774

5.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5,111	2,608
123	93
5.234	2.701

工資及薪酬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6. 所得税

於簡明損益賬扣除之税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 遞延税項 香港利得税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海外溢利應繳税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700,000港元)及於回顧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23,675,253股(二零零五年:214,145,199股(為反映二零零六年四月公開發售而予以重列及調整))股份計算。

回顧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增加—
381,966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381,966

收購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分配到另外之分類醫藥業務作減值測試。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番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增添	63,882 18
收購附屬公司 折舊 <i>(附註4)</i>	66,352 (6,74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值	123,508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番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30日以內 31日至60日 61日至90日 91日至180日 180日以上	8,496 3,459 2,121 2,378 6,934	11,961 2,894 949 829
	23,388	16,633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擁有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或會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零六年 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4,928 3,145 3,046 13,705	4,030 3,292 1,219 9,063 ————————————————————————————————————
	千港元 4,928 3,145 3,046

12. 借貸

13.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其他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信託貸款	15,553 33,000 260 3,266	42,337 9,000 309 2,438
減: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並列於	52,079	54,084
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4,234)	(16,23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	37,845 三 償還有抵押銀	37,846 ————— 行貸款(不包括
融資租賃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7,917 4,038 3,598	4,700 37,637 — —
股本	15,553	42,337
	股份數目 <i>千股</i>	面值 <i>千港元</i>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 發行發售股份(附註(i))	□ 180,000 360,000	18,000 36.00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FUTL集團之代價(附註(ii))配售新股份(附註(iii))	220,000 108,000	22,000 10,8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68,000	86,800

附註:

- (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基準為每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售股份」)),已發行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ii)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FUTL」)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472,000,000港元(「FUTL收購事項」)。FUTL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198,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股份予FUTL股份之賣方。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與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就按配售價每股2.50港元配售10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14. 可換股債券

為就附註13所述收購事項之現金部分融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就發行一份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三年期114,000,000港元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RL」)一事與ARL訂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被全面認購及發行後,按兑換價每股普通股0.95港元計算,可兑換為本公司合共120,000,000股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534%。餘額乃確認為權益部分,列入股東權 益內。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乃如下文所述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權益部分	114,000 (22,320)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推算利息支出	91,680 2,06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93,7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ARL按固定兑換價每股0.95港元兑換本金額25,175,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因此,26,5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ARL。

15.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 購股權計劃|)。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有 效 期 十 年 , 據 此 ,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可 酌 情 向 對 本 公 司 之 長 遠 增 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 格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 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 行 董 事 , 但 不 包 括 任 何 非 執 行 董 事)(「 合 資 格 僱 員 」); (ii) 本 公 司 、 其 任 何 附 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向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iv) 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 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vi) 本集團任何成 員 公 司 或 任 何 投 資 實 體 之 任 何 股 東 或 本 集 團 任 何 成 員 公 司 或 任 何 投 資 實 體 所 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 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 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 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 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 間 可 於 接 納 授 出 購 股 權 要 約 當 日 起 開 始 , 惟 於 任 何 情 況 下 , 不 得 遲 於 採 納 新 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對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日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持續合約僱員	-	18,000,000	-	-	18,000,000	0.738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54,000,000	_	_	54,000,000	1.56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72,000,000			72,000,00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二零零一年計劃以授出購股權方式換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按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以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計算之估計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已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就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授出」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授出」)按該定價模式計算時之輸入項目:

	二 零 零 六 年 四 月 六 日 之 授 出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之授出
預期股息比率 (%)	0.0	0.0
預期波幅 (%)	110.27	85.56
無風險息率 (%)	4.17	4.637
預期購股權壽命(年)	1	3
認購價(港元)	0.738	1.56
授出當日之股價(港元)	0.73	1.50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惟此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3,508,668港元及29,031,426港元,其中32,540,094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16. 認股權證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一事已予提呈,並獲批准。其後,173,600,000份認股權證已予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止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5.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73,600,000股股份。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承擔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一年內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五年後屆滿	1,312 655 3,149	935 189 —
	5,116	1,124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在本集團與下列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等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未 經 和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二 零 零 六 年 <i>千 港 元</i>	
利息收入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i)	_	35
已付租金 泰獅有限公司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彩務有限公司	(ii) (iii)及 (iv) (iii)	114 192 138	114 192 138

附註:

- (i) 期內,應收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年息率12厘計息。
- (ii)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協豐(力福)印刷製品有限公司與泰獅有限公司訂立 租約,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 租為19,000港元。該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及彩務有限公司訂立租約,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分別為22,000港元及23,000港元。該等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v)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視域產品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約,租用辦公室樓面,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此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2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lion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 (「Nan Hoo」)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Nan Hoo股東借出之債項(「Nan Hoo收購事項」),總代價為454,000,000港元(「收購代價」)。

Nan Hoo擁有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 註冊股本之全部直接股權。北京博康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片裝、膠囊、粒裝及大型輸注液醫藥產品,以及研發基因藥物。該公司於中國北京有符合GMP基準之生產廠房,共有五條生產線。

收購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繳付: (i) 2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224,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及Nan Hoo債項持有人之方式支付。

Nan Hoo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90,6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58,606,000港元增加55%。毛利為30,2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1%。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3,896,000港元之虧損,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14,698,000港元。此業績主要受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價值32,540,000港元以股份支付款項所影響。本期業績(不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將為溢利8,64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將焦點放於生物藥品範疇,故對本集團原核心業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減少依賴。於回顧期間內,分銷生物藥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61%,而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的營業額則佔總營業額約39%。

業務回顧

生物藥品分銷

隨著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FUT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之生物藥品往後之分銷渠道將與中國全國具認受性的 Good Service Practice(「GSP」)認證相結合。

此分部於收購完成當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55,347,000港元之營業額,毛利則達25,370,000港元。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於回顧期內錄得銷售額為17,6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度下跌之33%。此下跌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接納新訂單時趨於謹慎。

紙製禮品

紙製禮品錄得營業額為2,4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6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194,000港元或約77%。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接納新訂單時趨於謹慎。

盲傳產品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錄得營業額為1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21,381,000港元減少6,181,000港元或29%。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接納新訂單時趨於謹慎。

業務發展

為了開拓及專注於中國藥品之研發,本集團新取得一系列獲專利權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二類處方藥品。第一類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4(rExendin-4)以及重組胸腺五肽(rTP-5)。第二類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rhPTH1-34)及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

rExendin-4

由於糖尿病患者人數迅速急升,預期2010年中國糖尿病治療相關開支將上升至人民幣1,700億元。糖尿病藥品乃藥品市場增長最為快速之分部,2004年增長40%,佔所有處方藥品之20%。中國藥品市場規模估計約值230億至500億美元。

rExendin-4乃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其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獨特治療模式引起醫學界的關注,並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作臨床測試。患者用藥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展開,第一期臨床的初步數據甚為理想。

rExendin-4獲通過為國家一類新藥,且副作用輕微,它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於餐後習慣性釋放胰增血糖素,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此新進藥品將對第2型糖尿病之治療尤具成效。

rhIL-11

rhIL-11現正進行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之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該測試有效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中推出市面。rhIL-11乃第二類處方新藥,作用為刺激人體產生血小板(血細胞的一種)。它適合呈現血小板減少的病患使用,並可防止血液中的血小板含量跌至危險水平,有效避免病患受傷時血液凝固出現困難。

rhIL-11可減少化療後對血小板輸注的依賴,研究發現非脊髓抑壓癌症病患使用後血小板含量大幅度上升。治療結束後,血小板含量於隨後七天將繼續上升,至十四日後回復正常水平。除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外,rhIL-11治療效果亦證實涵蓋血液以外身體機能,如刺激破骨細胞增長、抑壓脂肪細胞的產生、保護腸胃的黏膜、促生急性反應蛋白以及醫治風濕性關節炎。

rhPTH 1-34

本集團另一種生物科技藥品乃rhPTH1-34,它已獲通過進行第二階段臨床測試,並獲認可為國家二類新藥。它乃一種骨骼活性劑,主要作用為刺激不具備定期重塑機能的非活性骨表面的新骨生長。它提升骨質密度以填補骨骼重塑之空隙。

骨質疏鬆症乃全球性的通病。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罹患骨質疏鬆症之人口約達90,000,000人(差不多全國人口的10%)。此病症的普遍性達致嚴重程度,部份源自於飲食習慣(鈣質吸收不足)。rhPTH1-34有助骨質密度回復至正常水平,因而減低骨質疏鬆造成之骨折之風險,效果比市面一般反吸收介體更為顯著。

根據初步搜集之資料,每日服用rhPTH1-34預期可減少新增資椎骨折的風險約達65%,而服用rhPTH1-34的小組面對非資椎骨折的風險,亦較服用安慰劑的小組減少35%。

未來展望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來自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低成本高溢價組合,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僅為美國同行的3-5%。此外,本集團專注於從龐大糖尿病藥品的本地市場中獲取巨大利潤。本集團預期將於2007年增加分銷產品數量至100,並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率。企業策略為透過合併生產、研發及製造過程,採取垂直整合策略,致使本集團成為中國生物科技界的前列分子。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收購Nan Hoo集團及其相關生產設施,更有助本集團向此目標邁出重要一步。為專注於生物藥品領域,本集團正積極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並致力研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以前減縮其紙製禮品、包裝產品及宣傳產品生產及買賣業務的營運規模或(倘出現合適機會)從該等業務中撤資的可能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與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之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之FUTL集團收購行動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之配售相關之期內已發行股份大幅強化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96,757,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54,678,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93,74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約925,09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419,479,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77,38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17%。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幣兑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然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永久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為13,31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內之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650名僱員,包括中國生產廠房聘用約610名員工,及香港聘用約40名員工。根據加工協議,沙井廠另額外提供約850名員工於沙井生產設施工作。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按指定任期委任則除外。縱使出現上述偏離,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道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潔成(主席)

劉國堯(行政總裁)

鄭惠文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林劍 蘇彦威